

高雄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第一名新生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新生兒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新生兒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新生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新生兒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_____			

【匯入帳戶】戶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金融機構代號□□□□□□□□（郵局帳戶免填）

金融機構（含分支機構）名稱：_____帳號：_____

-----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請浮貼）

切結：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第一名新生兒生育津貼，確實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已發放津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_____【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高雄市生育第一名新生兒生育津貼相關申請規定，並委託代理人：_____【簽章】代為【送件申請】【填寫申請表及簽名蓋章】，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代理人自行議處；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委託人：_____（簽章）	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本人_____至高雄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確實收訖高雄市「育兒補助申請宣導單張」及「0至6歲育兒補助簡介」，並知悉相關育兒補助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如係受委託案件須負責將育兒補助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資訊告知委託人。

審核結果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新生兒生育津貼2萬元【108年出生者維持1萬元】。（放棄申請免費坐月子到家服務） 不符合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新生兒出生當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1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新生兒出生日起6個月申請期限。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申請時未設籍本市。 4.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符合資格申請人所生之第一名新生兒。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辦員：_____ 課長：_____ 秘書：_____ 主任：_____

（續閱背面）

申請對象：

- ◎本津貼之申請人為10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且新生兒之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胎次之計算，以符合申請資格之父或母作為基準。
- ◎上述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最後遷入高雄市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亦即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例如新生兒於109年1月1日出生，則申請人至少需於108年1月2日以前設籍高雄市，高雄市各區間之遷徙不影響請領資格，然若遷出高雄市又遷入則需重新計算。
- ◎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表，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6個月內，備妥身分證、印章及郵局存簿影本，至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申請人不克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 三、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申請。
- 四、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津貼。
- 五、申請人有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洽詢電話：

生育津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68333 轉 2451-2454

坐月子到宅服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3368333 轉 3862-3867

第一區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委託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電話：3909861

第二區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委託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6號，電話：2368413

注意事項

- 一、第1名新生兒生育津貼為新臺幣2萬元【108年出生者維持1萬元】，款項最遲於次月底前由社會局匯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 二、對於核定結果有異議時，請於申請日起1個月內檢具本申請表正本及相關資料至受理申辦戶政事務所，轉送向市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68333轉2451至2454，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提出申復。
- 三、請符合資格者填妥本表、備妥應備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後6個月內至戶政事務所申辦，逾期視為放棄權利。有關申請資格及聯絡電話等請參閱本表。